

現代
法學

現代法學教材

教学法规系列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和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定

学生常用法规 全书

第13版

含最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国家赔偿法、劳动合同法、律师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关键词标注 帮助您简化记忆

关联  全面掌握

难点  为您答疑解惑

考频分级标注 为您梳理司考重点

连续12年
最畅销的学生
法规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教材·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全书

(第13版)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和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定。

教学法规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常用法规全书/教学法规中心编. —1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093 - 4475 - 0

I. ①学… II. ①教…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3678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蒋怡

学生常用法规全书 (第 13 版)

XUESHENG CHANGYONG FAGUI QUANSHU (DISHISAN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971 千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75 - 0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学生常用法规全书》(第13版)

编者说明

法学教育界的有识之士号召：法学教育必须重视法律法规的学习！应该培养学生运用法律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和法律职业人的思维！

本书原名为《大学生常用法律法规汇编》，最初由已故著名法学家谢怀栻先生提议编辑和审定。自2001年推出后，本书受到广泛的好评，每年均修订再版。鉴于法科学生在学习法条的同时有必要掌握司法考试重点难点，2006年我社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对本书予以第六次修订，并更名为《学生常用法规全书》。

此后每年年初，我们都根据国家立法动态，结合学生学习使用的实际需要增删法律文件，及时修订推出新版。本版即在第12版的基础上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体现了最新的法律修变化。

本书收集了法科学生常用的178个法律文件，截至2013年3月15日。本书具备以下特点：

一、关键词标注 简化记忆

对法条中的关键词以 ~~~~~ 标注，简化了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帮助您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

二、分级提示难点、重点

对重点难点法条，本书结合其在司法考试的考频，在法条前统一用★标注。不同数量的★表示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考频和重点程度，最高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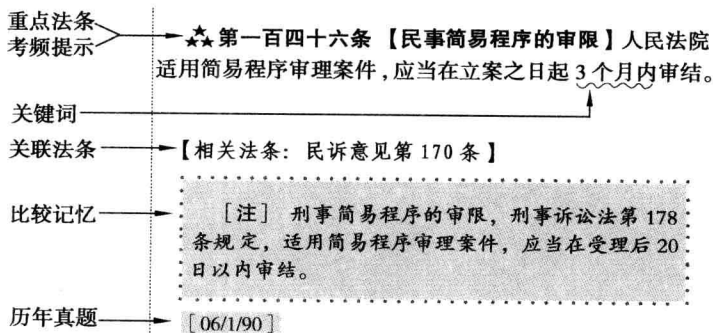
三、关联索引 难点注释

在重点法条之下标注了【相关法条】，有效帮助您全面掌握重点；对于容易混淆的难点，本书从司法考试的角度以【注】做提示说明，帮助您理解；提示与本法条相关的历年真题，利于实战演练。

四、速递最新立法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附：使用说明



目 录*

一、宪法篇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1-13)

(二) 选举、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年3月14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010年10月28日) (1-19)

(三) 国家机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 (1-26)

(四) 特别行政区、民族区域自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2月28日) (1-53)

(五) 基层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0年10月28日)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 (1-62)

(六) 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1-63)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篇

(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2-1)

(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年8月27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2年10月26日) (2-12)

(三)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年8月27日)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2-24)

(四)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02年7月24日) (2-41)

* 标★的法规为近期最新公布或修正、修订的法律文件。

(五)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 (2-46)

(六) 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2年10月26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年2月28日) (2-56)

(七)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 (2-64)

三、刑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1年2月25日)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
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3-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9年8月27日) (3-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
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9年8月27日) (3-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

(2002年4月28日) (3-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

(2002年4月28日) (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
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
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
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
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2009年8月27日)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
淫嫖娼的决定

(2009年8月27日) (3-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
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009年8月27日) (3-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
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 (3-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
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
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 (3-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
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 (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
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9年8月27日)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11日)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17日) (3-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

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3月12日)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2010年12月22日)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月17日)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6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11月14日)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2月13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2月3日)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3月10日)	(3-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3月1日)	(3-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5月9日)	(3-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5日)	(3-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	(3-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 (2010年8月31日)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29日)	(3-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年7月8日)	(3-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年11月20日)	(3-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2月26日)	(3-78)

四、刑事訴訟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6日)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0日)	(4-2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012年10月16日)	(4-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	(4-1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6月13日)	(4-1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6月13日)	(4-126)

五、民 法 篇

(一) 总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5-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5-114）
- （二）物 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5-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5-1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5-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5-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5-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9年8月27日）（5-50）
- （三）债 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5-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5-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5-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5-1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5-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年7月7日）（5-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7月30日）（5-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5-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年8月7日）（5-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5-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5-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5-119）
- （四）婚 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5-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5-1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5-1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5-113）
- （五）继承、收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5-1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年9月11日）（5-1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5-109）

六、民事程序法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9月10日）（6-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6-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2年7月14日）（6-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6-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09年8月27日)	(6-57)

七、经济法篇

(一) 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7-5)
(二) 消费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9年8月27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8月27日)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7-17)
(三) 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年10月31日)	(7-35)
(四) 财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年2月28日)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12年11月9日)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1年6月30日)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7-62)
(五) 土地、房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9年8月27日)	(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	(7-77)
(六)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7-82)
(七)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8月27日)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12月28日)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7-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	(7-105)

八、商 法 篇

(一) 公司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年4月28日)	(8-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8-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年1月27日)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8-34)
(二)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8-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9月9日)	(8-44)

一、宪法篇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

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

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

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注] 矿藏、水流的所有制性质比较特殊,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相关法条:土地管理法第2条】

★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 **第三十条 【行政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注】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民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第三十六条 【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

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 **第四十五条 【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男女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限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国家和服兵役的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纳税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7条】

★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7条至第9条】

★★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

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7条至第9条、第42条】

★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七十条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 **第七十二条 【提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 **第七十三条 【质询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 **第七十四条 【司法豁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相关法条:全国人大组织法第44条】

★★ **第七十五条 【言论、表决豁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相关法条:全国人大组织法第43条】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七十九条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第八十条 【主席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 **第八十一条 【主席的外交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第八十二条 【副主席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 **第八十四条 【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的性质、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的组成】**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的任期】**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的工作分工】**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相关法条:国务院组织法第4条、第5条】

★★★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的职权】**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9条至第11条、第88条】

第九十条 【各部、委首长负责制】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71条、第72条】

★★ **第九十一条 【审计机关】**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九十三条 【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